

台前县农业农村局台前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台前县农业农村局台前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6-4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其中（1 包：516800 元；2 包：733200）

本项目按单价进行采购，1 包 2 包最高限价：13.6 元/亩。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小麦病虫害防治用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及飞防服务；（包含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飞防作业、检测、验收交付、技术支持、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7 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3 天对成交人通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时，可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

4.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包；

1 包：侯庙镇约 3.8 万亩；

2 包：马楼镇约 5.4 万亩；

注：每个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被推荐为多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无条件按照标段序号采取“取前舍后”的原则。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5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的任意一个



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的扫描件），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则需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



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l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4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3.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4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



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名称：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台前县政和大道 67 号

联系人：郭宪振

联系方式：1394974918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斯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京开大道北段与开德中街交叉口路东 168 号

联系人：郑瑜恒

联系方式：17516966639

监督单位：台前县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纬六路

联系方式：0393-2233620

发布人：河南斯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